

“四季”变化步未停 “竹园”尽是满眼新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帮扶岚皋县四季镇竹园村工作侧记

通讯员 梁华 马勇

千亩茶园绿意盎然，村民们在田间地头忙碌着。一条条硬化道路通向家家户户，一盏盏太阳能路灯照亮乡村夜晚，一片片茶园郁郁葱葱，一张张笑脸幸福洋溢……这幅生机勃勃的画面，承载着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马勇对竹园村美丽蜕变的无限感慨。

岚皋县四季镇竹园村，这个藏于大巴山腹地的村庄，曾经面临着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发展乏力、青壮年大量外流的困境。自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以来，以“生态向美、产业兴旺、乡风文明、生活富裕”为目标，躬身入局、挺膺实干，助力竹园村走出了一条蓄势发力、攻坚突破、稳进向好、富有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支部联建 建强一个战斗堡垒

2024 年“七一”前夕，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与竹园村党支部“支部联建庆‘七一’、党群连心助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如期开展，30 余名党员集中学习、重温入党誓词。像这样的支部联建活动，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开展一次。

“帮钱帮物，不如帮建一个好支部。”这是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始终坚持的工作理念。“2024 年，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与竹园村党支部开展支部结对联建，先后组织联建活动 6 次，开展专题党课 8 场，培训党员群众 300 余人次。协助竹园村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先后培养后备干部 5 名，发展年轻党员 9 名。”谈到支部联建，马勇如数家珍。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在支部联建中创新学习机制，创建“五个课堂”学习模式，通过“党史课堂”强化理论武装，“新风课堂”培育文明乡风，“学习课堂”提升能力素质，“廉政课堂”筑牢思想防线，“实践课堂”服务人民群众。开展“党员示范户”创建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组织有能力

的党员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目前，全村有 15 名党员成为产业带头人，带动 60 余户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竹园村被陕西省委组织部授予‘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示范村’称号。”竹园村党支部书记史兴军介绍。

“党员就是要带头干，带着群众一起致富。”竹园村党支部副书记张诗文对支部联建成效深有感触，“现在我们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了，党员个个都是致富路上的排头兵。”

产业牵引 打造致富“绿色引擎”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是核心引擎。

2021 年，竹园村党员祝振鹏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找到驻村工作队反映：其牵头建设的锦农瑞循环农业园区地理位置偏僻，从集镇到园区仅有 5 公里的土路用于通勤和运输，严重制约了园区的发展。

了解情况后，驻村工作队联合村“两委”及时成立了工作专班，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积极协调争取项目资金。2024 年锦农瑞通过市级农业园区验收，并争取到 250 万元产业路建设资金、48 万元灌溉项目资金、产业奖补资金 50 万元。目前园区已先后建成肉牛百头场、生猪千头场、百亩猕猴桃园区各 1 个。2025 年园区在原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又发展林下魔芋、中药材种植各 100 亩，带农增收效果更加明显。

几年过去了，到现在祝振鹏还逢人便说：“园区能有今天的发展，驻村工作队帮了我的大忙，实打实解决了我的困扰和难题。”

驻村帮扶工作中，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农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以茶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林下经济作物以及养殖的产业发展思路。协助村

“两委”采取“企业+农户+合作社”的发展模式，为村里培育出了一批具有“造血”功能的特色产业。

2018 年协助竹园村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2019 年开始产生收益分红，目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规模达 360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累计突破 100 万元。通过多元产业布局，在巩固茶叶产业的同时，工作队还帮助村里以茶叶为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协助村“两委”争取油茶种植指标 1600 亩，一期 600 亩已建成，发动回乡群众扩种林下魔芋 400 亩、中药材 200 亩。

在此基础上，2017 年又引进金碧云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成市级茶业园区 928 亩。目前，竹园村已建成茶叶、循环农业、林下魔芋等三个市级农业园区，共带动 200 余户农户增收，竹园村村民年人均纯收入从 2014 年的 7453 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5800 元。

村民祝恒立高兴地说：“现在村里产业多了，春季我们在茶园采摘茶叶，其他季节我们可以管护园区，在家门口就能打工挣钱，既能照顾家里，收入也比以前提高很多。”

经过历届驻村工作队的不懈努力，竹园村将发展特色产业与建设美丽乡村相结合，让特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成为促进群众增收的“绿色引擎”。

用心用情 把群众冷暖放在心头

“现在村里路好走了，晚上出门有路灯，网络信号稳定，安全饮水也有了保障，生活更方便了。”村民吴应财高兴地说。

自 2014 年帮扶竹园村以来，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历届党组把脱贫攻坚、巩固衔接作为头等政治任务，始终把群众冷暖放在头等位置，千方百计为村上争取资金支持，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常抓

不懈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协调中国电信到村新建基站 3 处、中国移动到村新建基站 2 处，居民点实现网络全覆盖；

探索建立“检察干警包联网格”制度，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争取直接投入资金 20 余万元用于新民风助学、道德银行、互助医疗建设；

扶贫先扶智，向竹园村麦溪小学捐赠助学资金 40.85 万元，用于多功能教室建设、学生住宿条件改善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改善提升；

通过“832”平台集中采购、线下帮销、设立消费扶贫农副产品销售专柜等方式，落实消费帮扶金额达 60 余万元，进一步为群众增收……

据统计，2014 年以来，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累计争取协调项目资金 1362 万元，帮助竹园村实施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从院办公经费中直接投入资金 95 万元，用于村集中安置小区配套设施、安全饮水工程等提升建设。2018 年竹园村荣获市级“文明村”称号，2021 年荣获市级“美丽家园示范村”称号。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也多次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先进集体。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从 2014 年至今，11 载春秋，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帮扶工作的步履从未停歇。国庆节前夕，驻村帮扶工作队接力棒交接到第六任第一书记崔世超手中，交接座谈会上，崔世超表示，换届不换届心，换人不换跑道，要谈好“无字书”、进好“百家门”、行好“万里路”，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又一次接续奋斗的启程，又是一幅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四季”在变，不变的是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的责任与担当，是他们在竹园村乡村振兴道路上坚毅前行的脚步。

宁陕县人民法院进校园护航学生安全



法庭干警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

探索『三维一体』司法为民新模式

镇坪县人民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杨楠)近年来，镇坪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立足秦巴山区特殊地理环境和司法需求，创新构建以延伸服务维度、拓展职能维度、整合力量维度为支撑，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为一体目标的“三维一体”司法为民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科技赋能和多元共治，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延伸服务维度，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针对山区群众诉讼不便的现实困境，将“巡回审判”作为常态化工作机制予以固化推广。确立“驻地法庭+巡回审判点”网格化服务体系，实现司法服务区域全覆盖。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推行“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全面畅通网上立案、在线调解、云端庭审、电子送达等线上诉讼渠道，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民目标，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

拓展职能维度，贡献基层治理“法院智慧”。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司法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严格落实“一书一报一函”工作要求，通过对各类案件，特别是涉农、家事、邻里纠纷等高频案件的深度剖析，精准发现社会治理中的共性问题 and 风险隐患，借司法建议助推管理规范，凭诉情简报助力精准治理，用风险提示预防潜在风险，全力做好司法审判“后半篇文章”。

整合多方维度，激活多元解纷“末梢神经”。精心编撰《乡村常见案件选编》等普法读物，成为镇村干部开展工作的“法治工具箱”。创新推行“1+1+1”(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团队嵌入“国心法官工作站”模式。同时，整合社会解纷力量，从人民陪审员、镇村干部、调委会成员、乡贤能人中选择特邀调解员，并嵌入“人民调解平台”，形成分层过滤、联动调处的多元解纷体系，打造了具有镇坪特色的纠纷解决模式。

聚焦一体成效，传递司法为民“温度与力度”。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立案、上门调解等诉讼服务。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特别是针对农民工讨薪等案件，推行案件专项办理通道，优先执行，兑现胜诉权益，让维权成本“瘦身”，解纷效率提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通过心理辅导、回访帮教等方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石泉县“三个强化”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近年来，石泉县聚焦行政争议化解的痛点、堵点，不断强化行政复议体系建设，拓展行政争议化解途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问效，推动行政争议实现高效受理、实质化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公平透明、平安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石泉县综治中心、司法局设置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窗口和办公室，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利用“帮办代办”机制为行政复议人提供法律指引，通过“法治石泉”微信公众号嵌入“陕西法律服务网”页面，向群众公示行政复议信息，实现行政复议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线上快办。对群众申请主要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其他材料不全的在材料审核上实行“容错受理、一次性告知、事后补正”机制，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即来即审、快速立案，避免行政争议事项因得不到快速处理而恶化，让群众对政府处理行政争议的信任得到有效提升。

强化争议化解途径。充分利用全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整合 11 个镇

调委会和 16 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资源，建立县级层面“司法局+专业调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调解行政争议机制，强化一级以司法所牵头，充分利用政府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等基层法治力量，对基层容易出现的征地拆迁、治安管理、物业管理、交通事故等领域重点关注，强化专业精准的咨询和调解服务。全力推进公证服务介入易发生行政争议领域，开展事前合规指导、事中程序监督、事后证据固定，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发生。

强化执法监督问效。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局职能作用，细化工作内容 and 保障措施，不断强化部门间执法监督协调联动。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督察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现场交办问题清单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扎实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各行政机关开展自查自纠，查找整改突出问题，促进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和集中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举办专题培训，有力提升执法水平和质量。

2015 年 1 月，紫阳县洄水镇居民张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同镇的陈某借款 6 万元，出具了借条，并在借条中约定了具体的还款时间。此后，陈某与配偶王某因夫妻感情不和而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载明：张某此前所欠陈某的 6 万元借款债权，归王某所有。

之后，王某多次向张某催要该笔借款，但张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于 2025 年 8 月将张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偿还借款本金 6 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送达了应诉材料，并与其沟通了解情况。电话中，张某并未否认借款事实，反而主动向法官说明情况：“我真不是故意不还钱，就是这阵子刚去外地打工，手里没攒下多少积蓄，实在没法一次性付清。”他还反复提及，自己和王某、陈某原本是同村乡亲，希望法官能帮忙转达，恳请王某看在往日邻里情分上，给自己一些宽限时间。

法官结合了解到的情况，认为本案借贷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晰，且双方均有解决问题的意愿，具备调解基础。于是电话联系王某，将张某外出务工的现状、暂时无力一次性还款的实际困难，以及张某主动还款的态度逐一告知。王某听后，考虑到同村情谊及张某确有还款诚意，当即表示理解，说道：“既然他真有难处，按月还可以，能慢慢还清就好。”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偿还 6 万元，按月还款，每月偿还 7500 元。双方矛盾得到妥善化解。

石泉县人民法院为游客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双节”期间，石泉县人民法院生态旅游巡回法庭坚守在秦巴风情园、后柳水乡、草池湾等景区，为游客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成为秋雨中的一道独特风景。

工作中，值班干警及时帮助群众化解旅游期间各类纠纷，并将生态旅游巡回法庭作为普法宣传的前沿阵地。坚持“有案办案，无案宣传”的原则，对前来咨询的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予以耐心细致地解答。

“购票口怎么走？”“这有卫生间吗？”除了处理涉旅纠纷咨询外，干警们还担任景区服务员和临时志愿者的角色，耐心接待咨询、提供引导。有游客感慨道：“生态旅游巡回法庭进景区，做得很好！”

“从开始到最后，从不曾缺席。”这是石泉县人民法院对游客的承诺。今后，石泉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当好服务旅游发展的司法“店小二”，让每一位游客在安逸畅游中，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与发展脉动。

儿童游乐场意外受伤 法院倾力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黄方方)2024 年 4 月，一名 4 岁男童在某儿童游乐场游玩期间不慎摔伤，经诊断为左肱骨远端骨折，后经手术治疗并鉴定为十级伤残。其家长认为游乐场作为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将游乐场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庭前调解。调解初期，双方情绪激动，分歧较大。游乐场方认为其已尽到安全提醒义务，且事发场地平整，损害系因儿童奔跑过快及家长监护疏忽所致，应由家长自行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虽承认保险合同关系，但仅愿赔付 5 万元。原告方则坚持认为游乐场应负全责。

面对僵局，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明确指出，经营性游乐场所应对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即便有家长陪同，经营者仍应提供安全指导与合理防护。同时，法官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责任比例进行了初步分析，指出即便家长存在一定疏忽，被告方仍应承担主要责任。在法官多次沟通与协调下，保险公司将赔付金额提高至 6.6 万元，游乐场也同意承担部分诉讼费用。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汉滨区人民检察院畅通律师阅卷通道

本报讯(通讯员 蒲云星)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汉滨区人民检察院积极优化律师阅卷服务机制，通过“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并行模式，为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阅卷服务。

依托“12309 中国检察网”平台，提供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律师只需登录账号提交执业证书、委托证明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查阅、下载电子卷宗。并可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审核“三证”，办案地检察院就会推送卷宗到律师所在地检察院，由所在检察院协助律师查阅、刻录卷宗，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律师零跑腿”的司法服务升级。

在便利律师阅卷的同时，该院严格规范流程管理，明确电子卷宗使用权限与保密要求，通过标记水印等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确保律师阅卷权与案件保密性有机统一。今年以来，该院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170 余次，其中异地阅卷 15 次，互联网阅卷 9 次，已实现当日申请、当日办理。

法检联动齐出手 法槌声落定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汪明)2018 年付某因承包某修路工程，联系刘某为其进行挖掘机作业施工，产生施工费 3 万余元，后双方经过结算，付某向刘某出具欠条，承诺当年年底结清欠款。后经刘某多次讨要，付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支付。2025 年 1 月以后，付某已不接电话，刘某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9 月初，汉阴县人民检察院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决定支持刘某起诉。河池法庭受理后依法向付某送达了诉讼材料。付某虽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始终不愿提出具体的清偿计划，甚至采取避而不见、不接电话、不回微信的方式消极应对、逃避诉讼。为避免案件久拖不决，办案法官决定开庭审理此案。

9 月 25 日庭审当天，由于付某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河池法庭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当庭作出终审判决，由付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刘某支付施工报酬。刘某可据此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物业纠纷当庭止 业主履约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怀芳 陈婷)近日，某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平利县人民法院法官主持下成功调解，有效化解了物业服务人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为社区和谐治理提供了良好范例。

原告(小区物业服务人)因被告(小区业主)未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相关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电梯费、公摊费、生活垃圾费共计 5000 余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从维护小区和谐、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组织调解，经过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电梯费、公摊费、生活垃圾费共计 5000 余元，且该款项已当庭履行完毕，案件圆满解决。

